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19〕17 号

关于诚挚邀请联络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每次社会实践活动拟诚挚邀请有关联络员全程参加，协助教师工作部做好组织保障等工作。人员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1.每次活动安排两名工作人员，文、理科各一名；

2.人员安排按照单位序号（附件）依次进行；

3.如安排人员不能随行参加活动，则依次递补，且不作回补。

附件：教师工作部联络员所在单位序号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教师工作部联络员所在单位序号

文科 （含外语、艺术及其他）		理科（含工科、管理及其他）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文学院	1	数学科学学院
2	历史学院	2	物理系
3	政法学院	3	化学系
4	教育学院	4	生命科学学院
5	教师教育学院	5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6	外国语学院	6	信息工程学院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初等教育学院
8	音乐学院	8	心理学院
9	美术学院	9	管理学院
10	学前教育学院	10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11	国际文化学院	11	京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12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2	图书馆
13	大学英语教研部	13	机关
14	体育教学研究部	14	校医院
15	离退休干部处	15	校产办
16	首都师大附中	16	后勤保障部
17	育新学校	17	科德学院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